

淡江大學「中高學業成就弱勢學生」獎補助方案

一、宗旨

為提供本校中高學業成就弱勢學生生活所需費用，透過獎助方式獎勵其學業成就表現，特訂定本方案。

二、獎補助對象

- (一)就讀大學部二年級(含)以上(含碩、博士班研究生)之本校弱勢學生。
- (二)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在班排名前 30%或 85 分(含)以上。
- (三)擔任諮商職涯暨學習發展輔導中心課業輔導助教者，且於擔任課業輔導助教前，參加實體或線上研習活動，並取得研習證明書，以了解如何尊重與陪伴接受課業輔導之學生，提升擔任課業輔導助教之能力。

三、獎補助方式

- (一)補助金：累計前學期及當學期協助次數，以協助次數多寡依序給予補助，每學期至多補助 10 名，每名 3,000 元。
- (二)獎助金：協助同儕或學弟妹解決課業問題，透過教學相長提升他人成績者，每學期擇優獎助至多 10 名，每名 10,000 元。評選方式如下：
 - 1、受協助對象應為本校大學部二年級(含)以上學生，計算其前學期及前前在學學期之學業成績進步幅度，以進步幅度高低排序給獎(以本校教務處正式成績為憑，零學分、無分數及僅區分通過與否的科目不計)。進步幅度計算方式：

$$\frac{\sum(\text{前學期單科成績} \times \frac{100}{\text{單科班平均分數}} \times \text{學分數}) / \text{前學期總學分}}{\sum(\text{前前在學學期單科成績} \times \frac{100}{\text{單科班平均分數}} \times \text{學分數}) / \text{前前在學學期總學分}}$$

- 2、如遇受協助對象進步幅度相同，再依據其前兩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差異之高低排序給獎。
- (三)獎補助名額及金額依核定之經費調整。
- (四)獲獎補助者須於領獎前繳交一篇教學歷程，呈現參加前述研習活動對其擔任課業輔導助教之助益，以及如何透過反思強化自身教學成效。

四、本方案之各項規定若有未盡事宜，諮商職涯暨學習發展輔導中心得修訂補充。